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8號

原告 張月雲
李素子
席曉蘭
楊書琴

共同選任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原告即承受

受訴訟人 劉君強
劉君偉
朱麗娟

共同選任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克信

被告 法藏山極樂寺

代表人 簡坤良

被告 佛林寺

代表人 蔡坤極

被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邵明斌

被告 新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崔玉祥

被告 豐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俊賢

01 被 告 綺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表 人 林雅正
04 被 告 鼎鋒國際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陳志朋
07 被 告 新和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表 人 林志龍
10 被 告 富山生活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表 人 黃美之
13 被 告 李晟瑞
14 李睿霖
15 傅劍清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姬文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金令
20 邱國興
21 汪秀英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衍鋒
24 陳燕鈴
25 周駿驊
26 劉凱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鐘毅
29 方奕榜
30 李鎮宇
31 陳柏瀚

黃士原

陳競學

陳睿達

李芷羚

蔡昊宸

謝岳峯

林秉榮

0000000000000000

孫嘉祥

嚴麗琴

林素梅

殷孝可

沈好柔

葛香瑩

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李晟瑞、邱國興、陳燕玲、周駿驊等人詐騙原告張月雲等人部分，經本院判決有罪，雖被告李睿霖故意詐騙原告張月雲等人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惟原告張月雲等人所取得的偽造萬福禪寺天蓮寶塔永久使用權狀，被告李晟瑞及邱國興是經由被告李睿霖及傅劍清介紹所取得，被告李睿霖及傅劍清恐有過失，又原告另主張被告法藏山極樂寺、佛林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新都金寶塔，均為寺廟型塔位，不能委託被告展雲事業有限公司、新和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山生活有限公司等代為銷售，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非無據，惟查其案情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

法官 何孟璵

01

法 官 彭慶文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王聖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